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32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其母王林○○於民國（下同）

97 年 1 月 22 日死亡，經本市○○區公所重新審查，於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正社字

第 09730181500 號函送本府社會局複核，經本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139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

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16 1400 號函

核定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本府以 97 年 6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770113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三、案經本府社會局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訴願人係於 97 年 2 月 25 日遷出本市，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97 年 7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5277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 25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97 年 3 月）起停發其原

享領低收入戶補助，又因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起已領有中央核發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3,000 元，訴願人既於 97 年 2 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97 年 9 月 30 日廢止）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即不符合請領敬老福利生

活津貼之資格，訴願人須向行政院勞工保險局繳還 97 年 2 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3,000 元。嗣訴願人認本府社會局無權請其繳還 97 年 2 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乃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陳情，經該會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730629600 號函移請本府社會

局處理，經本府社會局以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324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二、……（二）本局原依福利擇優領取原則，建請 臺端繳還 97 年 2 月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3,000 整至勞工保險局。惟若 臺端欲享領較低金額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依福利不重複享領原則，請 臺端 97 年 9 月 19 日前繳還 97 年 2 月之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6,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

卷答辯。

四、經查上開本府社會局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324900 號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

之陳情，說明基於福利不重複享領之原則，建請訴願人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擇優享領，並將重複享領之生活津貼繳還各該主管機關，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